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1 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 200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1 86 号文核准通过,《配股说明书》刊登在 2001 年 11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将本次配股方案提示如下:

1、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 2000 年末总股本 158915525 股为基数,按 10: 2.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其中,国家股股东辽源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可配售股份 12377557 股,经吉林省财政厅以吉财企二 2001 857 号文件批复,全额放弃。法人股东常州喷丝板厂以现金 119896 元认购可配股份 17128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股份 17997408 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并由本次配股承销商实施余额包销。本次实际配售股份总额为 18014536 股。

2、配售价格: 每股人民币 7.00 元

2、股权登记日: 2001 年 11 月 26 日

4、除权基准日: 2001 年 11 月 27 日

5、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20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 期内券商营业日 ,逾期不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股认购权。

6、缴款地点: 社会公众股股东 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认购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缴款手续;

7、缴款办法: 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配股股份时,填写“得亨配股”,股票代码“700699”,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配股数量的限额为其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乘以配股比例 0.25 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8、获配股票的交易

1、获配股票中可流通部分 即社会公众股配股部分 的上市交易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结束且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另行公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所配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暂不上市流通;

3、配股认购后产生的零股,其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惯例办理。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 200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本公司 2001 年《配股说明书》。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1 月 26 日